

105 學 年 度 第 3 次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日 期：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 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處林教務長文瑛、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請假）、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請假）、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陳志賢老師代理）、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請假）、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語文教育中心張主任懿仁、中文系蕭主任麗華、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汪雅婷老師代理）、社會系鄭主任祖邦、經濟系李主任杰憲、公事系陳主任尚懋、管理系陳主任志賢、資應系詹主任丕宗、心理系林主任緯倫、傳播系陳才主任、產媒系張主任志昇（請假）、佛教系陳主任一標（闞正宗老師代理）、素食系許主任興家（汪雅婷老師代理）、宗教學所陳所長旺城、學士班學生代表管理系趙柏奕（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公事系陳家駿（請假）。

列席人員：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請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請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周國偉組長、邱美蓉小姐、郭明裕先生、蔡尚慧小姐、洪嫻媛小姐

紀 錄：郭明裕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 決 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106 學年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106 學年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106 學年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106 學年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106 學年碩專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七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106 學年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八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106 學年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修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宗教學研究所「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佛教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貳、報告事項：

- 一、學程系統擴充(4 年開課及學生個人修課規畫建置)案已完成，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第一梯次教育訓練，預計於 5 月 3 日辦理第二梯次教育訓練；「學生個人修課規畫建置」功能預計於 5 月中旬以後開放給學生使用；因此，學系端必須於 5 月中旬以前將 105 學年度之未來 3 年預開課程及上課時間至學程系統完成設定。
- 二、零學期(7/1-8/31)欲開課單位，請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開課時程完成開課，並特別標註零學期課程；每門課最低開課人數及選課程序，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及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106 學年度暑期大一先修營，已於 4 月 7-8 日個人申請面試時，印送海報與單張宣傳單，於各系所服務台提供考生與家長參閱。本先修營預定於 6 月 1 日開始開放報名，報名人數上限為 60 人(額滿截止)；各系所若有接獲家長詢問，敬請多加輔導於 6 月 1 日後進系統報名。詳細資訊亦隨時更新於學校首頁中，上課日期訂於 8 月 14 日-25 日。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提請核定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定。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外文系學士班、歷史系學士班、中文系（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社會系（學士班、碩士班）、文資系學士班、產媒系學士班、傳播系學士班、資訊系學士班、佛教系博士班、未樂系碩士班等，各學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備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10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故不同意修訂。將此案修正之課程併入提案三討論。
三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制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 104 與 105 學年度課架不宜回溯修改，故同意 106 學年度課架新增之選修「語文教材與教法」（三年級）及「臺灣文學與文化講座」（二年級）課程可提前於 106 學年度開課。
四	案由：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1. 104 與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故不同意修訂。 2.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訂案，照案通過。
五	案由：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03、104、10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 決議：1. 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故不同意修定「系核心學程」。 2. 「專業選修學程」之修正係降低學程必修學分數而減輕學生負擔，照案通過。
八	案由：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制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表制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心理學系申請提高開課鐘點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通識中心及各學院可否依「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1 條說明，開設小班課程。教務長將於會後請示校長與副校長後決議，並研擬實作課、實驗課等課程認定規範後，提進相關會議討論。

十一	案由：佛教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制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 106 學年度學生入學適用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6 學年度學生入學適用課程架構制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6 學年度學生入學適用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案由：虛擬之產業學院「就業創業希望學程」課程審查案。 決議：修正「課程修別」與「課程名稱」，修正後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p13-1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修正第 33 條：原規定被扣考學生之學期成績一定不及格，但實際上被扣考學生之學期成績不一定會不及格，為釐清扣考與學期成績之關係，因此修正第 33 條：將執行扣考時間點及計算成績方式分別說明。
- 二、修正第 45 條：本校已取消連續二一退學規定，因此修正第 45 條之申請休學截止日為學期結束前辦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p17-2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修訂第 2 條：為確保學生權益，於第 2 條條文增訂「核定後之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之規定。
- 二、修訂第 4 條：為維繫教學品質及教師合理負擔，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函建議，專任教師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 三、修訂第 8 條：本校有部分課程如實習、專題實作等課程安排兼任教師上課，為方便學生選課，將課程安排於夜間，但實際為日間輔導學生，未於夜間上課；因應 106 年 8 月起，兼任教師需納入勞動基準法，因此修訂第 8 條，新增關於兼任教師夜間排課之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有關「微學分」課程是否一併納入，待「多元課程實施辦法」修訂通過後，再一併討論。

■ 提案四：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p27-3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並鼓勵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交換進修，彈性放寬境外修課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之認列，因此修正部分條文：

一、修正第 14 條：

(一) 學院另設置虛擬之國際學院國際學程，以便交換生返校後認列。

(二) 15 學分也可認列為一個學程，因此另加一項學程列入「院基礎學程」及「國際學程」。

二、修正第 15 條：修畢他院之基礎學程可認列為輔修學程。

三、修正第 16 條：

(一) 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可加註輔修，刪除「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

(二) 新增修畢國際學程者，可於學位證書加註。

決議：一、條文第 14 條，學院另設置 15-21 學分之「國際學程」，~~但實際上不開課...~~，刪除實際上不開課字眼。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p33-3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修訂第 3 條：為讓學生選課更有彈性，放寬大三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制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p35-3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利教務業務推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6，p37-40)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一、為能確定兼任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職之新進教師，應接受之評鑑項目，故依據 106 年 3 月 10 日簽文決議辦理，修正辦法中之相關條文。

二、新進教師之評鑑係以考量續聘為基礎，故仍需接受評鑑，評鑑四面向「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面向中，僅評鑑「教學」及「服務」面向，且「服務」面向因兼行政職之考量，視為「達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與「評量問卷題目」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7，p41-42；附件 8，p4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為能提高教學評量問卷回收卷，故將期末施測時間提與教師上傳成績時間相符。

決議：撤案，待收集意見彙整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 提案九：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9，p44-45)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針對本辦法中對於教學不佳之輔導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能與相關規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流程相符合並有效銜接，故就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0，p46-48)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為有效將「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未改善者，能引至本辦法進行後續處理，故修正辦法中之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1，p49-5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為求客觀與公正地選出優良教師，特修訂本辦法。

修訂原則：

- 一、修改優良教師推薦資格。
- 二、修改優良教師名額及其計算方式。
- 三、修改特優教師獎金為彈性薪資。
- 四、修改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之聘期。
- 五、修改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之任務。
- 六、修改候選人需自行準備之書面資料內容。

決議：撤案，待蒐集意見彙整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 提案十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2，p54-57)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修訂原則

- 一、新增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成員。
- 二、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研究所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僱報酬。因此，刪除領取獎學金者，指派工作。
- 三、由於教學助理作業於 105-1 學期起改由線上系統，因此修改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105-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語文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英文聽力一			授課教師	林老師		課號	GE12720	
學生系所	資訊系	學號	10515111	姓名	吳**	原成績	0	更正後	65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0515423	姓名	鄧**	原成績	57	更正後	85
更正原因	原應有成績填列有誤，已附試卷正本以茲證明。								

說明：略。

決議：一、吳同學成績更正申請案撤案。

二、鄧同學成績更正申請案，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語文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英文聽力一			授課教師	吳老師		課號	GE12711	
學生系所	中文系	學號	1021852	姓名	黃**	原成績	60	更正後	44
更正原因	原應有成績與實際成績表現有誤，已附試卷正本以茲證明。								

說明：略。

決議：撤案。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語文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英文閱讀一			授課教師	吳老師		課號	GE12521	
學生系所	中文系	學號	1021852	姓名	黃**	原成績	60	更正後	45
更正原因	原應有成績與實際成績表現有誤，已附試卷正本以茲證明。								

說明：略。

決議：撤案。

■ 提案十四：創科院文資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3, p58-59)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

- 一、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 (105.9.2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訂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配合學院降低院基礎學程學分為 15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創科院傳播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4, p60-61)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

- 一、業經傳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 (106.03.2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訂第四條第一項，配合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
- 三、增訂第四條第六項「自由選修 7 學分」。
- 四、刪除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原住民傳播學程」，配合原住民專班 106 學年度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創科院產媒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5, p62-63)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

- 一、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 (106.3.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學院降低院基礎學程學分，於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創科院產媒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6, p64-67)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

- 一、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 (106.3.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新增第三條第八項，放寬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
- 三、刪除第四條第二項。
- 四、修訂第四條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條次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社科院管理學系修訂 102、103、104、105、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8、19、20、21、22，p68-73)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學校取消「英文檢核」及「資訊檢核」
- 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社科院管理學系修訂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2，p74-75)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學校取消「英文檢核」及「資訊檢核」
- 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社科院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附件 23，p76)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5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106 學年度修業規則以 105 學年度版本為依據，未做任何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社科院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 24，p77)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5，p78-79)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第三條：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 ~~27~~24 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 ~~27~~24 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 ~~27~~24 學分。

二、第四條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需修一門課，可為 0 學分。

決議：一、條文第四條括弧(二)應改為，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十三：樂活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6，p80-86)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4 系務會議及 105-3 院務會議通過。

二、鑒於教育時空背景多有不同，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特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要點。

決議：根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因此毋須提送本會討論，本案予以撤案。

■ 提案二十四：樂活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6 學年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7，p87)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

一、本案經 105-6 系務會議及 105-3 院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母法修訂修業規定中，選讀相關課程第四學年度修習學分數改為 1 門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五：樂活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4、105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與 106 學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8、29、30，p88-93)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

一、本案經 105-4 系務會議及 105-3 院務會議通過。

二、為配合母法修訂修業規定及因校級「英文檢核」及「資訊檢核」畢業門檻溯及既往廢除及調整本系檢核測驗，故修訂本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六：人文學院中文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31, p94)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中文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與 105 學年度相同。
-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6.03.15) 核備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七：人文學院中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32, p95-97)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修正第七條第一款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積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u>25</u> 點。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u>20</u> 點。

-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八：人文學院中文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33, p98-99)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修訂第三條第一款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積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u>25</u> 點。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u>20</u> 點。

-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九：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106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34, p100)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修訂，修訂歷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第四條內容並刪除細項規定。
- 二、配合 106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入學，修改部分追溯至 102 學年度。
- 三、業經歷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6.3.9) 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35，p101-102)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配合學則第十三條之修訂，修訂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第四條細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一：修改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36，p103-104)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說明：修改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七條，於條文中加入博士生大綱發表之申請日期及大綱口試委員之規定等。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4 時 40 分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 一、被扣考學生之學期成績不一定會不及格，為釐清扣考與學期成績之關係，因此修正第 33 條：將執行扣考時間點及計算成績方式分別說明。
- 二、本校已取消連續二一退學規定，因此修正第 45 條之申請休學截止日為學期結束前辦妥。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p> <p>(一)於期中考週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p> <p>(二)於期末考週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p>	<p>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被扣考學生之學期成績不一定會不及格，為釐清扣考與學期成績之關係，因此將執行扣考時間點及計算成績方式分別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項考試或評量， 期末學習或評量 成績以零分計 算，期中及平時 學習、評量成績 仍得採計。</u></p> <p>三、 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 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 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 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 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 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 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 特殊事故（附相關證 明）辦理休學，須經家 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 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 核准後，始得休學。休 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 學期考試結束前辦妥。</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 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 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 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 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 之限制。</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 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 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 特殊事故（附相關證 明）辦理休學，須經家 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 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 核准後，始得休學。休 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 學期考試前辦妥。</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 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 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 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 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 之限制。</p>	<p>本校已取消連續二一 退學規定，因此修正 第 45 條之申請休學 截止日為學期結束前 辦妥。</p>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6.04.19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貳章 學士班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週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末考週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為確保學生權益，於第2條條文增訂「核定後之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之規定。
- 二、為維繫教學品質及教師合理負擔，依教育部105年5月26日函建議，專任教師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5倍，因此修訂第4條。
- 三、本校有部分課程如實習、專題實作等課程安排兼任教師上課，為方便學生選課，將課程安排於夜間，但實際為日間輔導學生，未於夜間上課；因應106年8月起，兼任教師需納入勞動基準法，因此修訂第8條，新增關於兼任教師夜間排課之規定。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 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 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p> <p>三、 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 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 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p> <p>三、 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p>	<p>增訂核定後之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p>

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

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

<p>(五) <u>已核定之課程架構，以不回溯修改為原則。</u></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p> <p>七、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p> <p>八、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九、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務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p> <p>七、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p> <p>八、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九、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u>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及校外教學不在此限。</u></p> <p><u>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及其它非校內鐘點費)。</u></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u>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及校外教學不在此限。</u></p>	<p>為維繫教學品質及教師合理負擔，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函建議修訂專任教師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p>
<p>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p>	<p>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p>	<p>1.人事室書函通知請教務處釐清兼任教師排課與實際授課時程之認定及差</p>

<p>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p> <p>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p> <p>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p> <p>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p>	<p>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p> <p>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p> <p>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p> <p>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p>	<p>異，並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以因應 106 年 8 月起，兼任教師需納入勞動基準法時得符合相關法令。</p> <p>2.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已明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是以 106 年 8 月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相關勞動權益（如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即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因此於本條文增訂關於兼任教師夜間排課之規定。</p>
---------------------------------------------------------------------------------------------------------------------------------------------------------------------------------------------------------------------------------------------------------------------------------------------------------------------------------------------------------------------------------------------------------------------	---------------------------------------------------------------------------------------------------------------------------------------------------------------------------------------------------------------------------------------------------------------------------------------------------------------------------------------------------------------------------------------------------------------------	---------------------------------------------------------------------------------------------------------------------------------------------------------------------------------------------------------------------

<p>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u>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u></p>	<p>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以不回溯修改為原則。**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 七、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
- 八、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 九、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
-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 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 (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 (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 (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及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及其它非校內鐘點費)。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

第 7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

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並鼓勵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交換進修，彈性放寬境外修課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之認列，因此修正下列條文：

一、修正第 14 條：

（一）學院另設置國際學程，以便交換生返校後認列。

（二）15 學分也可認列為一個學程，因此另加一項學程列入院基礎學程及國際學程。

二、修正第 15 條：修畢他院之基礎學程可認列為輔修學程。

三、修正第 16 條：

（一）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可加註輔修，刪除「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

（二）新增修畢國際學程者，可於學位證書加註。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u>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u>，始得畢業。</p> <p><u>學院另設置 15-21 學分之「國際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u></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u>下列各學程：(一)</u>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p> <p><u>(二)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u></p> <p><u>(三)國際學程。</u></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u>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u>，始得畢業。<u>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共頒學位教學合作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課之學生，得免另加一項學程，但合計學分數仍應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u></p> <p><u>修畢學程而學分數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u></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u>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系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u></p>	<p>1. 學院另設置虛擬之國際學院國際學程，以便交換生返校後抵認無法對應課程之學分。</p> <p>2. 15 學分也可認列為一個學程，因此另加一項學程列入院基礎學程及國際學程。</p>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u>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u>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p>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系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u>惟 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完成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得列為輔修學程。</u></p>	<p>修畢他院之基礎學程可認列為輔修學程。</p>
<p>第 16 條 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p>	<p>第 16 條 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p>	<p>1. 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可加註輔修，刪除</p>

<p>域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p> <p>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p> <p>二、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p> <p>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p> <p>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p> <p>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p> <p>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p> <p>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p> <p><u>八、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u></p>	<p>域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p> <p>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p> <p>二、<u>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u>，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p> <p>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p> <p>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p> <p>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p> <p>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p> <p>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p>	<p>「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p> <p>2. 新增修畢國際學程者可於學位證書加註。</p>
-----------------------------------------------------------------------------------------------------------------------------------------------------------------------------------------------------------------------------------------------------------------------------------------------------------------------------------------------------------------------------	---------------------------------------------------------------------------------------------------------------------------------------------------------------------------------------------------------------------------------------------------------------------------------------------------------------------------------------------------------------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院基礎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
二、「系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
三、「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 21-27 學分數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7 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 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

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

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

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

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

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

第 13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另設置 15-21 學分之「國際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

(一) 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

(二) 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三) 國際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稱專業選

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第 16 條 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二、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八、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17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

第 18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19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讓學生選課更有彈性，放寬大三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之限制。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u>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u>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其選課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 3 條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其選課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放寬修習研究所課程之限制。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其選課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使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目，應優先補修。
-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學分者，所修讀之學科應依選修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承認。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利教務業務推展，且本辦法已依主管會報決議內容及法制委員建議修訂，其內容如下：

- 一、第1條闡明立法之宗旨。
- 二、第2條說明本會議之任務。
- 三、第3條說明本會議之成員。
- 四、第4條說明本會議之出席。
- 五、第5條說明本會議之召開。
- 六、第6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制訂案-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之宗旨。</p>
<p>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 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核定。 四、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 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六、其他教務業務。</p>	<p>本條說明本會議之任務。</p>
<p>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5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p>	<p>本條說明本會議之成員。</p>
<p>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條說明本會議之出席。</p>
<p>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本條說明本會議之召開。</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p>	<p>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p>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05.12.06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
- 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核定。
- 四、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
- 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 六、其他教務業務。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5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一、為能確定兼任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職之新進教師，應接受之評鑑項目，故依據 106 年 3 月 10 日簽文決議辦理，修正辦法中之相關條文。

二、新進教師之評鑑係以考量續聘為基礎，故仍需接受評鑑，評鑑四面向「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面向中，僅評鑑「教學」及「服務」面向，且「服務」面向因兼行政職之考量，視為「達成」。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兼任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之新進教師，仍需接受「教學」及「服務」面向之評鑑，「服務」面向視為達成。</p> <p>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p> <p>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p>	<p>第 13-1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p> <p>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p> <p>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p>	<p>1. 就兼任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職之新進教師的受評項目予以明述。</p> <p>2. 修改條次。</p>
<p>第 15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p>	<p>第 14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p>	修改條次。
<p>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修改條次。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

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 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教學特優教師。
-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擔任研究主持人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 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
- 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者。
- 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 （一）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 （二）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
 - （五）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程。

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

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

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6 條 本校校、院、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

一、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三、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2~3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

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符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其他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

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

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第 9 條 評鑑各面向按比重加權後，總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

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並應依照《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接受輔導，且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

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11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於兩年內再次接受評鑑，經連續評鑑兩次未通過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理建議，再提請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與決議。

第 12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3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育嬰或其它因素，得檢具證明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同一次評鑑，申請延後評鑑一次以一年為原則，至多可再申請兩次（獲准延後辦理評鑑者，可自行選擇受評鑑學年度，得包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 ~~13~~14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兼任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之新進教師，仍需接受「教學」及「服務」面向之評鑑，「服務」面向視為達成。

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14~~15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

第 ~~15~~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修訂總說明

一、為能提高教學評量問卷回收卷，故將期末施測時間提與教師上傳成績時間相符。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訂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 <u>期末施測配合教師上傳期末成績之時間</u> 。完成填答之 <u>學生</u> ，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 <u>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結束後開始實施三週</u> 。完成填答 <u>者</u> ，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修正期末施測時間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資源會議通過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第 3 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配合教師上傳期末成績之時間**。完成填答之學生，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如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

第 6 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
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
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
教學評量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
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各項評量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7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第 8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

一、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1. 老師上課遲到早退：不曾偶而還好嚴重非常嚴重
2. 老師是否曾缺課：否；是，缺課時會有適當安排：是否。
3. 老師是否將課程教材上網，方便同學下載：是；否

以上不計分，以下五點量表記分：

非常滿意滿意還好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4. 老師在第一週會說明教學計畫、教學進度與計分方式。
5. 老師講課清晰易懂。
6.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的意見反應。
7. 老師會耐心解答學生疑問。
8. 老師之教學態度認真。
9. 老師之教學內容充實且豐富。
10. 老師之評量標準合理、客觀、公平。

二、綜合意見（可就課程、教材、教法、環境、評量等面向說明）

1. 本課程的優點
2. 對本課程的建議
3. 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收穫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修訂總說明

一、針對本辦法中對於教學不佳之輔導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能與相關規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流程相符合並有效銜接，故就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修訂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u>三種</u>情形</p> <p>(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 3.5 分。</p> <p>(二) <u>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 3.5 分。</u></p> <p>(三)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u>兩種</u>情形</p> <p>(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 3.5 分。</p> <p>(二)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修正第二級及第三級之說明及對象</p>
<p>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四、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u>仍有未達 3.5 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u></p>	<p>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四、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u>未改善者，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事宜。</u></p>	<p>對於列入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次一學期未改善者，則不以此辦法直接處理不續聘事宜，改送「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依「佛光大學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p>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資源會議提案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
 -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3.5 分。
 - (二)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
 -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 3.5 分。
 - (二) **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 3.5 分。**
 - (三)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
- 第 3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第 4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 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四、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仍有未達 3.5 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
-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

總說明

一、為有效將「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未改善者，能引至本辦法進行後續處理，故修正辦法中之相關條文。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輔導後未能改善，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 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 六、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分)者。 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 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 六、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連續四學期，每學期平均未達標準(3.5以下)者。 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 	<p>為配合「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規定，故修改本辦法之相關條文。</p>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

103.10.07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寓預防於規範，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防治、舉發及懲戒處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輔導後未能改善**，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
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
六、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 分)者。
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
- 第 4 條 本校為防止教師教學不力，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應辦理預防性措施如下：
一、辦理教學成長與教學工作坊，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師教學規範之宣導。
二、應設置教學評量機制，設立教學不力舉發管道，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舉發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輔導或治療。
五、對調查屬實當事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
六、其他預防及改善措施。
- 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應成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至七名。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教學不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
- 第 6 條 依本辦法所提之舉發事件由教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審議委員會處理。
教師教學不力案件之成立途徑有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審議委員會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審議委員會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
前項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
- 第 7 條 教師違反聘約教學不力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 一、初審：由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與執行秘書指定調查小組審查，初審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答辯。初審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無須提交委員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二、複審：初審認定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由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送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8 條 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不力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通知改進。
- 二、由審議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處分為適當之處理：當年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各項獎補助款、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
- 三、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處理。

第 9 條 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當事人及其所屬學系，並要求當事人所屬學系提出說明，及對當事人教學不力，違反教學倫理行為之改善情形副知審議委員會。

第 10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不力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舉發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七、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對於在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舉發、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舉發、告訴、告發、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參與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第 11 條 舉發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審議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第 12 條 當事人對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3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為求客觀與公正地選出優良教師，特修訂本辦法。

修訂原則：

- 一、修改優良教師推薦資格。
- 二、修改優良教師名額及其計算方式。
- 三、修改特優教師獎金為彈性薪資。
- 四、修改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之聘期。
- 五、修改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之任務。
- 六、修改候選人需自行準備之書面資料內容。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 <u>被推薦</u> 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 <u>課程評點分數</u> 應達 4.0 分(含)以上。 <u>四、經系所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u>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 <u>被推薦或自薦</u> 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 <u>課程評點平均分數</u> 應達 4.0 分(含)以上。	修改優良教師推薦資格。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 <u>二十為上限</u> 。各院依本辦法第 <u>九</u> 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u>是為「教學績優」教師</u> 。再由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 <u>教學績優</u> 」教師中遴選出「 <u>教學特優</u> 」教師十人。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 <u>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u> 。各院依本辦法第 <u>八</u> 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 <u>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u> 。	修改特優教師及績優教師之定義及名額。 1.由院級推薦者為績優教師。 2.由校級推薦者皆為特優教師。
第 4 條 「 <u>教學特優</u> 」教師之獎勵如下： 一、 <u>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並成為教學類彈性薪資候選人</u> 。 二、 <u>獲彈性薪資者，獎金為彈性薪資；未獲彈性薪資者，依該年度預算平均分配獎金</u> 。	第 4 條 「 <u>教學特優</u> 」教師及「 <u>教學績優</u> 」教師之獎勵分別如下： 一、 <u>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u> 。 二、 <u>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u> 。	修改特優教師獎金為彈性薪資。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本條文無修正。

<p>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p>	<p>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p>	<p>修改用字。</p>
<p>第 7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共 11-13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之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p>	<p>第 7 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若干名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請相關院長列席。遴選委員之任期二年，由校長任命之。</p>	<p>修改委員人數及聘期。</p>
<p>第 8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須查閱候選人教師歷程檔案資料，並與候選人之受教學生、校友、行政人員與同儕教師進行訪查，其名單得要求系所提供，訪查結果於遴選會議上討論。</p>		<p>新增條文。</p>
<p>第 9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出教學優良教。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前將下列資料建置至教師歷程系統，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個人教學相關論述（1000 字左右）。 （二）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p>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五人，其中，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二名，其它為教學績優教師。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書面資料（詳如遴選審查表），做為遴選評分參考，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予以推薦： （一）教學成效：包括前三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p>	<p>一、修改條次。 二、優良教師產生途徑修改為僅有推薦。 三、修改候選人需自行準備之書面資料內容。 四、修改委員會表決時作成決議之人數比例。</p>

<p><u>四</u>、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u>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u>始得開會，出席<u>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u>同意始得決議。</p>	<p><u>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u></p> <p><u>(二)教材與準備：包括教學綱要上網、自編或自製教材或製作多媒體教材等。</u></p> <p><u>(三)輔導諮詢：訂定輔導諮詢時間與學生研討問題及參與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資料。</u></p> <p><u>(四)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與等相關資料。</u></p> <p><u>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u></p> <p><u>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u></p> <p><u>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u>始得開會，出席<u>三分之二(含)以上</u>同意始得決議。</p>	
<p>第 <u>10</u>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第 <u>9</u>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修改條次。</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四、經系所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各院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是為「教學績優」教師。再由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教學績優」教師中遴選出「教學特優」教師十人。
- 第 4 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如下：
一、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並成為教學類彈性薪資候選人。
二、獲彈性薪資者，獎金為彈性薪資；未獲彈性薪資者，依該年度預算平均分配獎金。
-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 第 7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共 11-13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之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 8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須與候選人之受教學生、校友、行政人員與同儕教師進行訪查，其名單得要求系所提供，訪查結果於遴選會議上討論。
- 第9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出教學優良教。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前將下列資料建置至教師歷程系統，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 個人教學相關論述(1000 字左右)。
(二)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四、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10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修訂原則:

- 七、新增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成員。
- 八、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研究所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僱報酬。因此，刪除領取獎學金者，指派工作。
- 九、由於教學助理作業於 105-1 學期起改由線上系統，因此修改作業流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p>	<p>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p>	<p>1.新增: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委員會成員</p>
<p>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p> <p>一、獎學金分配原則：班級人數 20 人(含)以下者推薦一名，班級人數 21 人(含)以上者推薦二名，40 人(含)以上可再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研究所審核推薦之。</p> <p>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助學金金額之計算：教學、行政助理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p>	<p>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p> <p>一、獎學金分配原則：班級人數 20 人(含)以下者推薦一名，班級人數 21 人(含)以上者推薦二名，40 人(含)以上可再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研究所審核推薦之，領取獎學金者，由各系所視需要，指派參與及協助教學及行政工作。</p> <p>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助學金金額之計算：教學、行政助理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p>	<p>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研究所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僱報酬。因此，刪除領取獎學金者，指派工作。</p>
<p>第 6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p> <p>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p>	<p>第 6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p> <p>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p>	<p>1.教學助理作業流程因線上系統化而改變。</p>

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教學助理：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助理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列印單位別清單及相關附件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教學助理：由各系、所協助所屬專、兼任教師於審查委員會會議前，提出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需求申請表，經院長核定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再由獲補助之授課教師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按月繕造印領名冊送教務處彙辦，以每月初申報核發前月之助學金為原則。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8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105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
-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第 4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 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班級人數20人(含)以下者推薦一名，班級人數21人(含)以上者推薦二名，40人(含)以上可再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研究所審核推薦之，**領取獎學金者，由各系所視需要，指派參與及協助教學及行政工作。**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助學金金額之計算：教學、行政助理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核發助學金。
- 第 6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教學助理：**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助理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列印單位別清單及相關附件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 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p>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p>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院基礎學程修改學分數</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9.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6】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p> <p>1. 創意傳播學程 (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p> <p>2. 行銷傳播學程 (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p> <p>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p> <p>(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p> <p>(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u>(六)、自由選修 7 學分</u></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u>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u></p>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p> <p>1. 創意傳播學程 (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p> <p>2. 行銷傳播學程 (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p> <p>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p> <p><u>4. 原住民傳播學程 (原住民專班主修學程)</u></p> <p>(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p> <p>(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u>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u></p>	<p>1. 配合院基礎學程調整為 15 學分，增加自由選修 7 學分。</p> <p>2. 因 106 學年度原民專班已停招。</p> <p>3. 配合學則修訂第四學年修課學分。</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六)、自由選修 7 學分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二) 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二) 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制。</p>	<p>配合本校學則第十三條 第一項修正第四學年的修課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p>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十五學分。</p> <p>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p>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p> <p>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配合學院學分降低，修訂本條文。</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三十三**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參、修業之規定</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八、學術論文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p> <p>設計創作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p> <p>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p>	<p>參、修業之規定</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放寬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將參與研討會(學術論文組)或入圍國際大賽或創作公開展覽(設計創作組)的時機點修正為畢業離校前完成即可。</p> <p>故新增第八點。</p>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1/2以上。

~~二、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二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1/2以上。

二、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放寬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將參與研討會(學術論文組)或入圍國際大賽或創作公開展覽(設計創作組)的時機點修正為畢業離校前完成即可。故刪除第二點，其他條次一並調整之。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04. 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學術論文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二~~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

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系）管理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營運學程27學分。 2.行銷創業學程27學分。 3.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4.金融營運學程27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系）管理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營運學程27學分。 2.行銷創業學程27學分。 3.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4.金融營運學程27學分。 	<p>因應學校取消「英文檢核」及「資訊檢核」，修訂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p>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 2.（系）管理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服務營運學程 27 學分。
 - 2.行銷創業學程 27 學分。
 - 3.理財規劃學程 27 學分。
 - 4.金融營運學程 27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因應學校取消「英文檢核」及「資訊檢核」，修訂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 ~~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因應學校取消「英文檢核」及「資訊檢核」，修訂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因應學校取消「英文檢核」及「資訊檢核」，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因應學校取消「英文檢核」及「資訊檢核」，修訂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p> <p>(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三)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p> <p>(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三)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p> <p>(四) 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或課程。</p>	<p>因應學校取消「英文檢核」及「資訊檢核」，修訂本系104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
 - ~~（四）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或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6 年 4 月 19 日「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刪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u>修習一門課</u>，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刪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p>	<p>配合學校選課規定修正。</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 刪除~~
 - (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p> <p>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p> <p>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p> <p>4、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p> <p>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p> <p>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p> <p>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p>	<p>配合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將專業選修 4 個學程應修滿 27 學分改為 24 學分。</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至27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至27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將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從 9 至 27 學分，修訂程每學期需修一門課，可為 0 學分。</p>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24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24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實施要點

總說明

鑒於教育時空背景多有不同，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特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要點，全文共八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闡明設立意旨：第一條
- 二、說明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定義：第二條
- 三、說明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對象與時間：第三條
- 四、說明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申請事宜：第四條
- 五、說明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書面報告內容要求：第五條
- 六、說明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流程：第六條
- 七、說明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規範與格式：第七條
- 八、說明應繳交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書面報告：第七、八條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要點(草案)

106.03.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鑒於教育時空背景多有不同，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訂定創作展演及技術報告碩士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係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三條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專業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四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申請者，需遵從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內容，應與本系發展方向有相關，並應包括：
- 一、 理念闡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
 - 五、 價值與貢獻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本系得組成「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專業審查委員小組，判別研究生將碩士學位以「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形式或題目代替學術論文題目之適切性。
 - 二、 「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需經過專業審查委員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公開發表或口試之審查。
 - 三、 由研究生之指導老師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其中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主題的領域專家。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分別辦理研究生「創作或展演」校內外公開發表與口試之審查，或者「技術報告」口試發表之審查。
 - 五、 「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公開發表或口試審查，各項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小數點部份四捨五入。各項成績之評定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 以不及格論。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創作或展演作品之相關規範，以附件一之審查範圍及基準為原則。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技術報告取代，報告規格需符合附件二之規範，碩士學位之技術報告授權書及審定書如附件三。

附件一 創作或展演作品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審查基準
美術	<p>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二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一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創作形式、編制、樂器不拘。</p> <p>(二)作品總長不得少於三十分鐘。</p> <p>二、演奏/唱：</p> <p>(一)可以獨奏或合奏形式演出，然學位考試者須為主要演出者。</p> <p>(二)演出曲目總長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創作形式及編制不拘。</p> <p>(二)作品總長不得少於三十分鐘。</p> <p>二、演出：</p> <p>(一)可以獨舞或群舞形式演出，然學位考試者須為主要演出者。</p> <p>(二)演出總長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p>
戲劇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文學	<p>一、小說：</p> <p>(一)可為中長篇或短篇集錦。</p> <p>(二)總字數不得少於五萬字。</p> <p>(三)可選擇實體出版或於網路發表。</p> <p>二、劇本：</p> <p>(一)可為原創劇本或改編劇本。若為後者，則應有足夠比重之個人詮釋。</p> <p>(二)可選擇以文本形式公開發表，或公開演出。</p> <p>(三)預估演出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分鐘。</p>
電影	<p>(一)考生應於電影中擔任製作人或導演之工作。</p> <p>(二)片長(不含片尾工作人員名單)不得少於二十分鐘。</p> <p>(三)可選擇於公開場合放映或於網路發表。</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p> <p>(一)應提供一件以上個人作品。</p> <p>(二)可以實物、多媒體或模型等形式發表。</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p>

	<p>(一)應提供二件以上個人作品。</p> <p>(二)可以實物、多媒體或模型等形式發表。</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p> <p>(一)應提供五件以上個人作品。</p> <p>(二)可以實物、多媒體或模型等形式發表。</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p> <p>(一)應提供二件以上個人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p> <p>(二)可以實物、多媒體或模型等形式發表。</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p> <p>(一)應提供三件以上個人作品。</p> <p>(二)可以實物、多媒體或模型等形式發表。</p> <p>六、食藝設計：</p> <p>(一)應提供一套以上個人作品。</p> <p>(二)需以實物展示或操作流程（如茶藝）等最佳呈現形式發表。</p>
其他	本表未規定之範圍，由本系審查委員會另行訂定審查基準。

附件二 碩士學位之技術報告規格

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學位技術報告格式規範

目次

謝誌

摘要

目次

表次

圖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技術研發之背景與動機

第二節 技術研發目的與待解決問題

第三節 技術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四節 專有名詞釋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技術方法與實施

第一節 技術架構或創新理念或研發理念

第二節 技術工具與設備

第三節 研發技術之方法或學理基礎

第四節 研發技術實施技巧或創新之處

第四章 研發技術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成果分析

第二節 創新性

第三節 重要性(針對實務應用上之價值)

第五章 研發技術之貢獻

第一節 成果貢獻

第二節 成果獲獎或成果報告發表或技術轉移或專利

第三節 未來技術研發方向與展望

參考文獻

附錄

碩士學位之技術報告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技術報告為本人在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所）_____組_____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技術報告。

技術報告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技術報告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技術報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所名稱：_____

技術報告題目：_____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本技術報告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技術報告口試委員：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所主任：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依母法修訂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5.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4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4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4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一、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二）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配合學校規定畢業門檻資訊檢核及英文檢定廢除並溯及既往</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 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 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5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二）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配合學校規定畢業門檻資訊檢核及英文檢定廢除並溯及既往</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6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系核心學程25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系核心學程24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配合課架修正。</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三)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p> <p>(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p> <p>(三)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依母法修訂</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p> <p>(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配合學校規定畢業門檻資訊檢核及英文檢定廢除並溯及既往</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0 105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三)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四) 文學學程 24 學分。
 - (五) 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 (六) 系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 (七) 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
- 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p>(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p> <p>(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p> <p>(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p> <p>(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p> <p>(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p> <p>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積點滿 25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p>	<p>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p>(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0 點。</p> <p>(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p> <p>(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p> <p>(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p> <p>(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p> <p>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積點滿 25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p>	<p>修正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積點。</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未如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 (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積點滿 25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
- 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一)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三) 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 現代文學、(2) 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必讀書目如下：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臺灣文學史》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中國文學史》、《古典台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得分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四)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 十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由系主任確認人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p>(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p> <p>(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p> <p>(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p> <p>(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p> <p>(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p> <p>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30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p>	<p>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p>(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0 點。</p> <p>(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p> <p>(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p> <p>(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p> <p>(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p> <p>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30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p>	<p>修正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積點。</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24學分以上，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30點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0~~**25** 點。
 - (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 (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30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 五、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由指導教授選定屬於該考生研究領域之學術著作一至二部，經系主任確認，每部邀請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命題，每卷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六、凡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歷史學系（所）學士班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系學生選課 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u> <u>(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u>	修正第四項內容，並刪除細項規定。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 **24**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 <u>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u>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 <u>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u>	修正第四條細項規定。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 年 0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25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 (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 (1) 英文檢核：
 -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 (2) 第二外語檢核：
 - (A)日文檢定三級
 -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 (三) 大三結束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新增大綱發表申請期限口試委員限制等規定。</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5 佛教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
 -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